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本集團收入約為4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41.1%；
- (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5,300,000港元）；
- (3)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4.47港仙（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1.61港仙）；及
- (4)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間宣派股息。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284	34,390	41,809	70,975
銷售成本		(19,821)	(27,497)	(47,299)	(56,783)
毛(虧)/利		(8,537)	6,893	(5,490)	14,192
其他收入	5	229	-	419	53
行政開支		(5,736)	(4,458)	(10,290)	(8,374)
融資成本	6	(47)	(2)	(95)	(5)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4,091)	2,433	(15,456)	5,866
所得稅開支	8	27	(391)	-	(562)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14,064)	2,042	(15,456)	5,3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	(259)	(58)	(191)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14,096)</u>	<u>1,783</u>	<u>(15,514)</u>	<u>5,11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3.89)</u>	<u>0.62</u>	<u>(4.47)</u>	<u>1.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2,588	2,310
投資物業	11	22,380	22,380
合資企業投資		—	—
		<u>24,968</u>	<u>24,69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1,688	43,2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473	48,538
應收貸款	13	7,000	—
應收股東款項		5	5
可退回稅項		283	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031	25,268
		<u>169,480</u>	<u>117,6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760	32,5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287	6,128
應付所得稅		614	929
有抵押銀行借貸	15	7,112	7,256
融資租賃承擔		86	85
		<u>35,859</u>	<u>46,932</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流動資產		<u>133,621</u>	<u>70,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589</u>	<u>95,4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u>154,851</u>	<u>76,113</u>
儲備		<u>3,379</u>	<u>18,8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8,230</u>	<u>95,0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25</u>	<u>225</u>
融資租賃承擔		<u>134</u>	<u>177</u>
		<u>359</u>	<u>402</u>
		<u>158,589</u>	<u>95,40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113	19,093	(200)	95,006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78,738	—	—	78,738
本期間虧損	—	(15,456)	—	(15,45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8)	(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5,456)	(58)	(15,5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4,851</u>	<u>3,637</u>	<u>(258)</u>	<u>158,23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113	28,463	(245)	104,331
本期間溢利	—	5,304	—	5,3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91)	(1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304	(191)	5,1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113</u>	<u>33,767</u>	<u>(436)</u>	<u>109,444</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4,886)	(18,218)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750)	(16,9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u>78,457</u>	<u>(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2,821	(35,1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68	50,0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58)</u>	<u>(19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8,031</u></u>	<u><u>14,62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98,031</u></u>	<u><u>14,62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於本期間，本集團獲發放債人牌照並已開展經營放債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分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列賬於中期報告內乃作比較資料，該等資料雖源自該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並不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作出之聲明。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設計及裝修服務及銷售與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以及放債業務之收益。本集團本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7,769	34,532	39,559	69,06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收入	3,311	(142)	2,046	1,906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04	—	204	—
	<u>11,284</u>	<u>34,390</u>	<u>41,809</u>	<u>70,975</u>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主要業務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服務」）；
- (2)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及
- (3)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9,559</u>	<u>2,046</u>	<u>204</u>	<u>41,809</u>
分部業績	<u>(4,327)</u>	<u>(1,367)</u>	<u>204</u>	<u>(5,490)</u>
其他收入				419
中央行政成本				(10,290)
融資成本				(95)
除稅前虧損				<u>(15,4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9,069</u>	<u>1,906</u>	<u>70,975</u>
分部業績	<u>13,951</u>	<u>241</u>	14,192
其他收入			53
中央行政成本			(8,374)
融資成本			(5)
除稅前溢利			<u>5,86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設計及裝修服務	49,182	56,75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8,714	32,747
放債業務	7,204	-
	<hr/>	<hr/>
總分部資產	65,100	89,5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9,348	52,834
	<hr/>	<hr/>
總資產	194,448	142,340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設計及裝修服務	21,646	19,29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5,339	17,713
放債業務	-	-
	<hr/>	<hr/>
總分部負債	26,985	37,0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33	10,322
	<hr/>	<hr/>
總負債	36,218	47,334
	<hr/> <hr/>	<hr/> <hr/>

- 所有資產分配予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償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可退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分配予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負債乃按組別基礎管理。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65	—	339	—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5
匯兌收益	1	—	1	—
雜項收入	62	—	78	48
	<u>229</u>	<u>—</u>	<u>419</u>	<u>5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 抵押銀行借貸	45	—	91	—
融資租賃承擔	2	2	4	5
	<u>47</u>	<u>2</u>	<u>95</u>	<u>5</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包括界定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6	645	1,613	1,68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1,834	1,263	3,274	2,677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89	82	153	163
	<u>2,749</u>	<u>1,990</u>	<u>5,040</u>	<u>4,523</u>
核數師酬金	-	300	-	30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	82	473	1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906	116	1,809	203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124)	-	(283)	-
	<u><u>2,749</u></u>	<u><u>1,990</u></u>	<u><u>5,040</u></u>	<u><u>4,523</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	391	-	562
遞延稅項	-	-	-	-
	<u>(27)</u>	<u>391</u>	<u>-</u>	<u>562</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u>(14,064)</u>	<u>2,042</u>	<u>(15,456)</u>	<u>5,304</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份加權 平均數	<u>361,207</u>	<u>330,000</u>	<u>345,689</u>	<u>330,000</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為相同。

11. 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約7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00港元）增添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一輛汽車（賬面值約175,000港元）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本集團已動用約24,300,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22,38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金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24,5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096,000港元)，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18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46	18,428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158	854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16,396	8,637
超過180日但於365日以內	2,924	2,818
超過365日	2,303	5,35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4,527</u>	<u>36,096</u>
按金，預付款和預付給供應商	5,263	1,542
其他應收款項	<u>1,898</u>	<u>5,5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31,688</u></u>	<u><u>43,214</u></u>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自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以10至20厘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u><u>7,000</u></u>	<u><u>-</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約4,6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883,000港元)。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653	29,243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	379
超過90日	-	1,261
	<u>4,653</u>	<u>30,883</u>

15.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新造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0,000港元)，本集團分期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44,00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平均浮動利率每年2.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計息並將於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還。銀行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1)作抵押。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30,000	76,113
配售新股發行，扣除交易成本(附註)	33,000	78,738
	<u>363,000</u>	<u>154,851</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已就按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33,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作出安排。該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認為適宜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放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3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17. 經營租賃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報告期末，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時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61	3,561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38	5,471
	<u>7,599</u>	<u>9,032</u>

經營租賃款項是公司因其寫字樓的應付租金。租約按平均期三年期協商及租金按三年期平均值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報告期末，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款額訂約：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7	297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9	3
	<u>826</u>	<u>300</u>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為二至三年。租約的條款一般還要求租戶交納保證金，並提供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

1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i) 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u>-</u>	<u>459</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73	2,5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3
	<u>2,318</u>	<u>2,585</u>

(ii) 結餘

(a) 應收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主要業務多元化及已展開放債業務。

本集團觀察所得，中國，香港等亞洲國家的優質葡萄酒市場之需求不斷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開展建立優質葡萄酒貿易之新業務。本集團預計，該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未來之穩定收入作出貢獻。

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從賣方收購一間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1, 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公司(「目標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正向證監會申請變更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審批程序。相關買賣交易項目有待獲得證監會發出批准後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及多元化業務，以擴大收益基礎，並儘可能提高股東回報及本集團之價值。

提供(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之服務

如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所述，一個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項目之工作地點發生火警意外(「火警事故」)。因該火警事故導致額外項目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就受火警事故影響之項目進行復修工作，並積極保持項目進度。本集團已開展與主承辦商以及相關項目客戶進行磋商賠償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兩項有關設計及裝修服務的項目，以及已簽訂另外兩項有關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的新項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13個(全為於香港)進行中之項目。該13個項目，其中7個為設計及裝修服務，其餘6個為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本集團預期現有之工程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並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客戶／收入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進行新工程項目投標及將於未來積極進行投標於新工程項目。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已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獲發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展放債業務及授出新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本金總額為港幣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總額約為204,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放債業務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借款人客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放債業務健康發展。

優質葡萄酒貿易

承如前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正籌備建立優質葡萄酒貿易之新業務。區內優質葡萄酒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香港（作為區內其中一個商業中心）扮演着區內貿易樞紐。承着香港政府2008年開始實施優質葡萄酒免稅政策之優勢，優質葡萄酒之入口及轉口數量及總值不斷上升。因此，本集團預期，優質葡萄酒貿易將為本集團未來之收入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服務；(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及(iii)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為4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0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為29,200,000港元或約為41.1%。此等減少主要由於集團承擔的大型項目數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少。撇除項目收益減少，本集團從放債業務產生約200,000港元之新收益來源。

本集團收益按業務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39,559	69,06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收入	2,046	1,906
放債業務	204	—
	<u>41,809</u>	<u>70,97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本期間毛虧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虧約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4,200,000港元），整體毛虧率約為13.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20.0%）。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業務之毛(虧)／利：		
設計及裝修服務	(4,327)	13,951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1,367)	241
放債業務	204	—
	<u>(5,490)</u>	<u>14,192</u>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整體毛(虧)／利率	<u>(13.1)</u>	<u>20.0</u>

已於「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內提述，承如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中所述之火警事故而引發額外項目成本。另外，承如於上文「收益」部份所述，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收益錄得重大下跌。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分別錄得毛虧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14,0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2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新開展之放債業務錄得毛利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5,550,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溢利約5,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一逆向業績。此虧損主要乃由於火警事故導致本期間設計及裝修合同收益減少及錄得額外項目成本。除此以外，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配售事項外，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4.7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倍)。流動比率上升之主要原因為配售所得款項約78,738,000港元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配售發行33,000,000股新股份，扣除發行股份費用，所得金額約為78,7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銀行借貸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負債比率的下降主要是配售事項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當天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80,8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及約7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2.3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認為適宜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放不少於30,000,000港元作經營放債業務）。

下表臚列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之公告內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之週年業績公告 內所述之所得 款項進一步 詳細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其他潛在業務 發展機會	78,500	48,500	4,001
— 放債業務	—	30,000	10,500
總計	<u>78,500</u>	<u>78,500</u>	<u>14,50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以抵押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就項目成本爭議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之索償聲明書。於本公告日並未進行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及董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員工數目上升，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員工數目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8名僱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 資本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劉榮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8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 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3.77%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華融(香港)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仁德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12.95%
鄭菊花女士(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00,000	12.95%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31,808,000	8.76%
王生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84,000	5.64%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51%
陳達華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5.51%
李玉佩女士(附註3)	家族權益	20,000,000	5.51%

附註：

1. 5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香港」全資擁有。華融香港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資產」）全資擁有。據此，華融香港、華融置業及華融資產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2. 47,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仁德資本有限公司名下，該公司由鄭菊花女士佔70%持有。據此，鄭菊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3. 2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李玉佩女士為陳達華先生之配偶。據此，陳達華先生及李玉佩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約8.3%。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有一間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集團於本期間剛開展放債業務，金額相對本集團其他業務較少。另外，相關借款需經信貸委員會審理及發放。陳先生亦已確認其全面知悉及已履行其對本公司之授信責任以避免利益衝突。如有任何利益衝突，陳先生將不得參與決策制定過程及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相聯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製度，風險管理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曾紀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榮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